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邵正斌
電話：06-2991111#8330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郵件：tn552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岸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小(一)字第10104393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439309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函轉本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有關「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科學園場地使用管理要點總則」（如附件），協助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101年5月21日復小教字第10000090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2012-06-05
08:44:13
章

